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佛 山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佛 山 市 财 政 局

佛人社规〔2024〕3号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〈佛山市新引进高等教育教学科研骨干 人才安家费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佛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评估审查，决定废止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新引进高等教育教学科研骨干人才安家费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佛

人社〔2020〕56号), 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, 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